**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门诊部公共区域智能照明改造项目**

**竞争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与履约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七章 磋商响应相关格式及文件

尊敬的投标供应商（以下称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磋商。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称投标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门诊部公共区域智能照明改造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妇幼保健院（http://www.ntfybj.com）、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4月1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门诊部公共区域智能照明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磋商

项目预算：**27.527万元**

项目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期限：二十天

**二、潜在供应商资格**

1、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

 2、取得国家级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试验报告，且报告结论数据满足本

次招标技术规范要求。各类试验报告均系针对具体型式规格产品的试验报告；

 3、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

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6、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7、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提供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七章“资格审查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后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三、获取磋商采购文件**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至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nantong.gov.cn）和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tfybj.com/）自行下载本项目的竞争磋商文件。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上述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4月1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递交方式：各潜在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三个包分别单独加密码并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发送至邮箱：1250532435@qq.com 。逾期未发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注“资格审查文件”与“商务标”的密码请按“南通城建开发区不见面开标群”里的提示，按时提交，当场解密开标）**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但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4月1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注：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现提供QQ群作为本项目的备用远程交互群，群号为：688296845，群名称为：南通城建开发区不见面开标群，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在开标前以“单位全称+授权委托人姓名”的格式申请加入此群，并在入群后修改自己在群里的备注名称为“单位全称+授权委托人姓名”，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则以此QQ群作为远程交互工具进行实时交互，若此时投标人未加入QQ交互群，则视为不参与本次招标投标且无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

**2、评标地点：南通市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B座713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139629587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A座801

联系人：王晓卫

电　话：　0513-85539679 189122689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2、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取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代理公司邮箱：ntcjzb@126.com)，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6、磋商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二、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磋商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5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补充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单独电子文件)j：**

1.1竞争磋商响应函；

1.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3诚信承诺函；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随身备查）；

1.7提供招标公告第二条资格要求中的相应的佐证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7.1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7.2主要元器件的检验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7.3企业近两年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7.4企业近两年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7.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1.8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公告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2、技术响应文件（单独电子文件）：**

2.1投标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2主要设备清单表(格式见附件)

2.3质保承诺函（格式自拟）

2.4技术方案（格式见附件）

2.5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6产品销售业绩合同复印件；

2.7按照评审办法中商务技术部分需要提供的材料

2.8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评标办法中涉及人员证书、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

**3、商务报价文件(单独电子文件。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中)：**

3.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按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胶装成册。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本项目不适用）**

1、磋商响应文件均为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

2、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文件）**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中，均不得含有任何有关报价的内容，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六、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41条的规定。

4、项目预算：27.527万元，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

5.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磋商报价总价中应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各项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和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不论其在磋商文件中是否提及。即磋商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竞争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7、本项目磋商报价包含实地调研、专家访谈、资料编制等的所有费用（含交通费等）。

8、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9、竞争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七、磋商费用**

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费300元/份，由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在南通城建开发区不见面开标群扫码缴纳，售后不退。

3、本项目采购代理费1200元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上述费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一次性缴清。

**八、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若本文件与法律法规规定有冲突之处，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要求**

对门诊部公共区域照明灯具实行定时控制、现场控制、实时监控、报警处理、事件通报及系统联动。通过对开关驱动器数据的采集，实现对现场受控回路进行远程集中控制，在实现自动化的同时，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二、项目概况**

 本次智能照明改造范围为门诊部一至五层的公共区域，共涉及31个照明配电箱，原箱内智能照明模块全部拆除更换，后台系统设置于地下一层控制室内，原智能照明通讯线路全部拆除更换，后台系统容量及接口应兼顾六层以上住院部的智能照明系统及新建的儿童医院智能照明系统，以便后期接入，统一管理。

| **序号** | **安装楼层** | **配电箱编号** | **安装位置** |
| --- | --- | --- | --- |
| 1 | 1F | 1bALa | 一层儿科门诊区 |
| 2 | 1F | 1bALb | 共享空间照明 |
| 3 | 1F | 1bALc | 一层呼吸道门诊 |
| 4 | 1F | 1bALd | 一层南北走廊 |
| 5 | 1F | 1ALJZ | 一层观察室、救室门、输液室、儿童输液室 |
| 6 | 1F | 1ALX | 一层放射科 |
| 7 | 1F | 1aAL | 住院楼一层走廊 |
| 8 | 2F | 2bAL1a | 二层产前筛查中心 |
| 9 | 2F | 2bAL1b | 二层产科 |
| 10 | 2F | 2bAL1c | 二层妇科门厅 |
| 11 | 2F | 2bAL1d | 二层宫颈门诊 |
| 12 | 2F | 2bAL1e | 二层南北走廊 |
| 13 | 2F | 2bAL2a | 二层检验科 |
| 14 | 2F | 2bAL2b | 二层计生门诊 |
| 15 | 2F | 2bAL2C | 二层功能检查 |
| 16 | 2F | 2aAL | 住院楼二层走廊 |
| 17 | 3F | 3bAL1a | 三层皮肤科 |
| 18 | 3F | 3bAL1b | 三层内外科 |
| 19 | 3F | 3bAL1c | 三层五官科 |
| 20 | 3F | 3bAL1d | 三层内镜中心 |
| 21 | 3F | 3bAL1e | 三层南北走廊 |
| 22 | 3F | 3aALb | 住院楼三层东区走廊 |
| 23 | 3F | 3aALc | 住院楼三层西区走廊 |
| 24 | 4F | 4bALa | 四层VIP门诊 |
| 25 | 4F | 4bALb | 四层体检中心 |
| 26 | 4F | 4bALc | 四层儿童医学康复中心2区 |
| 27 | 4F | 4bALd | 四层儿童医学康复中心1区 |
| 28 | 4F | 4bALe | 四层南北走廊 |
| 29 | 4F | 4aALb | 住院楼四层东区 |
| 30 | 4F | 4aALc | 住院楼四层西区 |
| 31 | 5F | 5aAL | 住院楼五层 |

1. **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智能开关驱动器 | 4路 | 只 | 13 |
| 2 | 智能开关驱动器 | 8路 | 只 | 11 |
| 3 | 智能开关驱动器 | 12路 | 只 | 7 |
| 4 | 智能控制面板 | 4位 | 只 | 21 |
| 5 | 智能控制面板 | 8位 | 只 | 18 |
| 6 | 总线电源模块 | 按技术要求 | 只 | 9 |
| 7 | 中继器 | 按技术要求 | 只 | 5 |
| 8 | 耦合器 | 按技术要求 | 只 | 5 |
| 9 | IP网关 | 按技术要求 | 台 | 1 |
| 10 | 防火墙 | 按技术要求 | 台 | 1 |
| 11 | 路由器 | 按技术要求 | 台 | 1 |
| 12 | 智能照明监控主机 | 按技术要求 | 台 | 1 |
| 13 | 智能照明软件系统 | 按技术要求 | 套 | 1 |
| 14 | 单联操作台 | 宽805\*深1000\*高750,1.2mm冷轧板 | 台 | 1 |
| 15 | 通讯线缆 | 按技术要求 | 米 | 2000 |
|  |  |  |  |  |

1. **技术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照明控制系统必须包含以下功能性模块或设备。招标人不限制投标货物的具体型号，但必须符合功能性要求，投标人必须详细说明实现这些功能的原理及配置的设备。

足够数量继电器及控制设备，以满足强电施工图中所表示的照明回路的数量。

足够数量的时钟控制器。

1. **通讯协议：**提供开放的通信协议及数据与 BMS 系统相连。
2. **总线方式：**标准工业控制总线、分布式照明控制系统，校块化结构。系统可分区控制完全独立，互不干扰．每个控制器均要求带有 CPU ，中央监控功能停止工作不影响各分区设备正常工作，网络通信也不因此而中断；一个分区停止工作不影响其他分区和设备的正常运行,任意分区中任意器件损坏也不影响本区内其也器件正常工作。
3. **系统容量：**系统容量大于 2 万个监控回路，系统响应速度小于 2 秒。
4. **智能开关驱动器：**

4.1、开关驱动器的各回路控制容量不小于 16A ，具有手动拨钮开关，便于线路检修。

4.2、开关驱动器应有分组及延时开灯功能，以防止灯具集中启动时的浪涌电流。

4.3、开关驱动器有金卤灯通断延时保护功能，即关闭后，再次打开需经一可编程的延时时间后。

**5、控制面板：**单个按键可实现个别控制、群组控制、可存贮超过 90 种以上的场景控制模式，具备遥控功能及状态显示，任意按键均应能对区内多于 300 个以上的回路进行编程控制，并可对除开关模式与场景预置外的特殊功能需求进行编程设置。

**6、编程插口：**系统配置的智能照明控制模块或现场控制面板应具备编程插口，便于在系统总线中任意点接入系统进行维护。

系统记忆的预设置灯光场景，不因断电而丢失；且可任意设置在断电后的灯光状态。系统应具有坏灯检测功能，可检测所有照明输出回路实时电流值并可真实记录灯具的运行时间。

1. **连接方式：**所有设备用低压信号线串接，系统连接采用总线环形连接方式，以提高系统的可靠性，节省安装维护成本。
2. **系统安装：**所有智能开关继电器及小功率调光驱动器模块均采用 35mm 标准 DIN 份轨安装，并且装入照明配电箱中，便于照明配电系统统一管理。如需要大功率调光模块，投标方需提供统一认定并符合国家相关配电箱制作标准的机柜，外观与尺寸必须与招标方统一选定的配电箱机柜一致。
3. **网络：**

9.1 本系统采用先进、成熟的分布式照明自动监控系统。通过网络系统将分布在各现场的控制器联接起来，共同完成中央集中管理和分区本地控制。

9.2 系统应采用分布式、总线型网络拓扑结构，该网络分为子网和主干网，既能满足中央监控要求与系统规模相适应；又能减少故障波及面，易于系统扩展。

9.3 所有照明回路采用多种控制形式，即可以集中控制、区域就地控制；中央监控功能停止工作不影响各分区功能和设备运行，网络通信控制也不应因此而中断。

9.4 系统分区就地控制完全独立，互不干扰一个分区停止工作不影响其它分区和设备的正常运行；系统中任意器件损坏也不影响本区内其它器件正常工作；系统分区就地控制由独立的控制面板操作完成。为了保障系统运行的可靠性，系统配置的控制模块应自带电源提供网络供电，不允许配置附加电源。

9.5 系统在湿度为 90%，温度为 45 ℃ 环境下能正常运行。

9.6 系统应可实现以天、周、年为周期的定时设定功能，实现各受控区域的自动化管理，井可在某些特定区域实施感光控制，对靠近建筑物外围的部分照明回路可实现光信号自动控制。

9.7 为保证系统的使用寿命，系统内所有开关模块的电气操作次数需大于 105。

**10、硬件：**

10.1系统硬件应包括：中央监控设备、现场控制器、就地控制面板、控制模块、通信网络、通信接口设备及系统检测功能等所有相关器件。

10.2 系统内的时钟能实现整个网络的全年智能化管理。

10.3系统模块记忆的预设置灯光场景，不因停电而丢失；每个智能照明控制模块应有断电后再来电时切换为任意所需开灯模式的功能。

10.4 智能开关模块且有时序控制功能，能根据不同负载智能化顺序延时开关照明回路．避免电流冲击。

10.5 为便于照明的深化设计及相位平衡，智能开关模块（导轨式安装在照明配电箱内）应为 6 路或 12 路，考虑到本工程的实际需要，每回路最大负载电流不小于 16A，对大功率调光模块，招标方需提供统一认定并符合国家相关配电箱制作标准的机柜。

10.6 系统的模块或控制面板具有编程插口，便于管理方在使用过程中利用手持式编程器、手提电脑在任意点进行系统维护。

10.7 用于本地控制的控制面板的任一按键（键面应可刻字）均可设置为对本区域内的任意回路进行统一场景或时序管理，根据本工程的实际要求，单一按键可控的回路数不能少于 300 个。

10.8 系统要求的电流检测硬件设备必须做到对单一回路进行检测。

10.9 分控中心可利用其图文界面可方便地监控相应分区或整个系统。

10.10 总控中心服务器最低配置要求：

10.10.1主机： IPC-710/I7-2600，（6串口，双网口）/EC0-1816/I7-2600 3.4GHZ/8G/128G固态系统盘/1T/DVD/标准键盘+光电鼠标；21.5英寸液晶显示器 分辨率 1920\*1080 。

10.10.2采用工控机箱或机架式；

10.10.3满足计算机正常工作 2 小时的UPS电源；

10.10.4总控中心的设备选型后．如系统集成要求其需与其他同类产品统一品牌，应服从调整。

 **11、软件：**

11.1 系统软件应包括：操作系统、控制系统软件（全中．文、图形与文字相结合）、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开放性通信接口协议及中文编程操作说明。

11.2系统在总控中心的电脑能对整个照明系统进行监控，包括操作各照明回路的开、关，显示各回路灯具的位置（图形显示）及其运行状态（开或关），坏灯警告，提供灯具运行时间和事件记录功能，并具有事件发生时提示功能。

11.3 系统操作功能应具有高度灵活方便性，维护与编程人员可在控制系统总线上的任意控制点进行监控、程序修改及编程。

11.4 系统具有可扩展性。

11.5 系统有开放的通信接口和协议，方便与总集成联动。

11.6 系统可以锁定应急照明仅在消防中心控制而禁止在本系统（或其他遥控设备）控制，也可以解锁、开禁。

11.7 配合调试，智能照明控制台系统供应方在保证其提供的通讯接口手提终端按其提供的通讯协议能够与其设备进行程序修改和编程。

11.8 系统控制软件可以恨据用户权限级别设置不同的用户及口令，保证软件操作的可靠性。

11.9 系统可根据定一年 365 天或每天的需求按照程序照明控制系统进行调光或开关控制设定。

**12、系统集成**

12.1 系统应易于实现与消防报警系统，楼字设备管理系统，保安系统等相关系统间和楼内其它独立设置的智能化系统（如会议系统、泛光照明等）间的通信联网、联动控制和实现集成的要求。

12.2 有完全开放的通信接口和协议，方便地与 BMS 集成联动。

12.3 智能照明控制台系统向系统集成提供接口，提供通讯端口： RS232 、 RS485 、以太网

**13、防火墙**

13.1基本参数：1U,12个千兆电口,单电源,防火墙吞吐900M，并发连接30万，每秒新建连接4000，IPSEC VPN吞吐30M，默认含IPSEC VPN模块。

13.2网络特性：

13.2.1静态路由、PBR与多播路由，并支持ECMP、WCMP等路由均衡方式，能够根据预设探测条件实现动态的链路切换；

13.2.3支持RIPv1/2、OSPF、BGP等多种动态路由协议；支持ISL与802.1Q的TRUNK链路封装和解封，并支持VLAN-VPN功能；

13.2.3支持链路聚合，支持至少10种以上的聚合负载算法；（需提供产品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13.2.4要求至少支持8路ADSL拨号接入，多ADSL链路能够基于ECMP、WCMP进行路由均衡，能够针对每条ADSL链路单独设置保证带宽；

13.2.5具有接口联动特性，使同一联动组内所有物理接口状态变化同步；

13.2.6至少内置6个ISP服务商路由，提高多链路接入时的出站访问效率；（需提供产品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13.2.7支持入站智能DNS功能，并至少具有10种以上服务器负载均衡算法；（需提供产品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13.3网络安全：

13.3.1支持网络应用自学习并且能够根据自学习结果生成相关安全策略；

13.3.2支持免客户端方式实现跨越路由（或其他三层设备）进行IP/MAC绑定功能；

13.4管理系统：要求系统管理员能够通过“用户名＋口令”方式认证进行登录管理；要求具有配置文件自动定时上传到指定外部服务器功能；

13.5高可用性：

13.5.1支持主备、负载均衡及连接保护多种设备高可用机制并支持不少于8台设备的集群部署；

13.5.2要求具有心跳接口物理备份及二级心跳接口功能；（需提供产品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13.6用户认证：

13.6.1内网认证客户端支持一次性口令认证（OTP）、本地认证、证书认证和免客户端方式认证，同时支持RADIUS、LDAP、TACACS、SECURID等第三方外部认证设置；

13.6.2支持用户口令复杂度设置、口令长度设置、密码过期时间设置与首次登陆口令修改设置，并能够以短信与邮件方式进行密码找回；（需提供产品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13.7上网行为管理

13.7.1采用基于访问控制策略的一体化带宽管理模式，能够针对用户、用户组、IP、MAC、时间、应用等进行带宽管理，并且支持共享策略、独享策略、访问控制独享策略等多种带宽策略类型；

13.7.2支持SMTP、POP3、IMAP协议的收件人、发件人、标题、正文、邮件附件类型进行过滤，并且对不符合规则的邮件转发到指定邮箱进行审查，对邮件服务器信息可以隐藏和替换；（需提供产品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13.7.3支持基于邮件地址黑白名单、实时黑名单、反向DNS、灰名单方式的反垃圾邮件功能；（需提供产品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13.8 PKI:

13.8.1支持本地CA和第三方CA，可为其他设备或移动用户签发证书，可生成、吊销、删除证书；支持本地CA和第三方CA根证书、根私钥的更新；支持证书链管理；本地CA支持SM2算法；

13.8.2支持证书废弃，支持生成标准CRL列表，可以同时导入多个第三方CRL列表，对不同CA证书用户进行身份认证，支持通过HTTP协议定时下载CRL列表；支持证书请求的生成，由第三方CA进行签名；支持通过OCSP/LDAP等协议在线认证证书；

13.9 VPN:

13.9.1 IPSEC VPN、PPTP、L2TP、GRE和SSL VPN多种隧道接入技术；

13.9.2 DES/3DES/AES等标准加密算法及MD5/SHA1等标准HASH算法；

13.9.3 支持DH GROUP1/2/5，RSA 1024/2048非对称算法;

13.9.4 多条隧道负载均衡、备份与自动切换；

13.9.5 GRE over IPsec；

13.9.6 支持集中认证、制定并下发隧道策略、隧道状态监控等集中管理方案；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磋商依据相关法规成立竞争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业主评委1人。

2、项目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并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内的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按次序排列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漏磋商评审情况和磋商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磋商评审程序中的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磋商小组成员有义务及责任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竞争磋商竞标开始后，直到公示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严禁向响应供应商或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单位）泄漏。

6、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磋商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参照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只有资格条件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才可参加技术标评分。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7、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2、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3、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4、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5、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6、报价磋商响应评审内容包括分析总报价（首次）及各个分项报价（如有）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及是否完全符合付款方式要求。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有漏项，且漏项构成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7、若本次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终止本次竞争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和报价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供应商技术标各评审项目取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5、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成交。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综合评分规则**

（一）技术标满分70分，以下所设分值均为各条评分最大得分值，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打分**(供应商各评审项目取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最高得分 | 技术评审因素及评分规定 |
| 1 | 投标人资质 | 12 | 1、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证书，得2分2、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得1分3、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50430-2017标准，得1分。 4、投标人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2016标准，得 1分。 5、投标人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5001:2018标准，得 1分。 6、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2013,得1分。 7、投标人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12018标准，得1分。 8、投标人具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9、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1分10、投标人提供企业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无不良记录得2分，有不良记录不得分。 |
| 2 | 项目技术人员配置 | 4 | 供应商人员配置具备： 1、系统网络工程师证书，得2分； 2、系统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2分； 可一人提供多个证书，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以上人员2021.9-2022.2连续半年社保缴纳证明，不满足不得分。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6 | 项目方案描述清楚，能够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对采购人系统现状和业务要求的理解与分析准确，充分考虑用户需求；项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实施计划等，由评委进行酌情打分。优6-5分，良4-3分，差2-1分，没有不得分。 |
| 4 | 技术方案 | 20 | 1、投标人所采用的设备具有CE安全认证证书得3分；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得2分。2、元器件配置方案(按第三章项目需求的要求配置）详细完整为优，得11-15分；较为详细为良，得6-10分；方案较差为一般，得1-5分。 |
| 5 | 投标人业绩 | 12 | 2021年度销售业绩1000万以上得10-12分，800万至1000万得7-9分,500万至800万得4-6分,500万以下得1-3分（以累计合同金额为准）。 |
| 6 | 对投标人须知的响应情况 | 10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按磋商文件要求），完全满足得6-10分，稍有偏差得2-5分，偏差较大得1分。 |
| 7 | 质保及售后服务 | 4 | 磋商响应供应商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由评委根据售后服务的优劣进行综合打分。优4分，良3-2分，差1分，没有不得分。 |
| 8 | 响应时间 | 2 | 1、磋商响应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提供服务的，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得1分，否则不得分； 2、磋商响应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如设备损坏无法修复的需能在2小时内提供备用件的，提供此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合计 | 70 |  |

**注：评标办法中涉及人员证书、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

（二）价格标评分：（30分）

1、本次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7.527万元。

2、有效报价：指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3、报价得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但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资料不齐全的；

2、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而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磋商小组认定为其他情况可确定为无效投标的。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成交通知**

1、竞争磋商结束后，招标人将成交结果在指定相关网站上公示1个工作日。

2、《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授予与履约**

一、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应商各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四、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五、每次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根据结算金额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出合法发票交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

**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因甲方门诊部公共区域智能照明系统改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门诊部公共区域智能照明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3、工程内容及范围:门诊部一至五层公共区域照明配电箱内智能照明模块拆除并更换，通讯线缆拆除并更换、机房智能照明后台系统安装及调试。

第二条 项目期限

合同签订后二十日内完成更换并调试后投入使用。

第三条 承包方式

按乙方投标最终磋商报价作为合同总价,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第四条 项目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造价:人民币（大写）(￥： 元)。

第五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甲方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支付合同价95%的款项，余款作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乙方付款时需提供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1、负责与协调本单位有关人员办理局部停电手续。

1.2、按本合同的约定,投入使用后甲方将合同款及时支付给乙方。

1.3、改造过程中如发现其他电气元件损坏等不可预见情况时,甲方应及时到现场查看，并根据现场情况调整相关费用。

1.3、积极做好项目实施中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创造现场改造条件,否则乙方工期顺延。

2、乙方职责

2.1 乙方应派遣具有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进行智能照明系统的改造,如因产品质量和乙方资质不符合相关规定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2 乙方按改造的实施计划安排组织对项目的设计、改造,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确保符合甲方要求。

2.3 项目实施前期及过程中与甲方保持充分沟通,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对现场施工的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甲方项目管理机构的统一协调管理。

2.4 严格实行施工规范、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火灾、失窃、人员伤亡等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2.5 乙方须为现场工作人员和设备办理保险。因未办理保险造成的切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不得计入合同价中。

2.6改造中做好成品保护和其他电气设备的保护工作。

2.7 乙方须确保产品质量及安装工艺符合规范要求。改造后的照明控制功能需满足甲方要求，因产品质量或安装工艺等原因导致质量不合格,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工程验收

1、验收依据:根据甲方要求、产品质量标准、国家统一的验收规范。

2、乙方应通过自检,达到验收条件,改造结束前负责向甲方有关部门报送竣工验收申请单。

3、工程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乙方参加。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

2、乙方工期顺延。

3、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项目本身的损害及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2)人员伤亡由各自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乙方设备、机械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拨付合同款,逾期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工期可顺延,同时甲方承担乙方窝工损失。

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工,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责任,向甲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3、改造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返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向甲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结算完毕存档后失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按相关法律规定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叄份，乙方方执贰份。

第十二条 其它:甲方竞争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会议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取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质疑，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供应商，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投诉。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的权限。

4、对本次招投标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5、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作无效质疑处理，将不予受理。

7、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8、采购人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9、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招标被委托授权人送达采购人。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并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质疑函》，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人负责将质疑人提交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期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回复，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终止招标行为，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采购活动的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中国崇川网、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6）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而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采购活动。

**五、投诉的提出**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天内内向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六、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质疑人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采购活动。

**第七章 磋商响应相关格式及文件**

**1、竞争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且我公司提供的文件及为履行本磋商相对应的合同义务而完成的任何工作成果均不会涉嫌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诚信承诺函**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串标、围标等行为。

6.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如中标，我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9.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事项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相关证明材料或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放弃收回本项目全部投标保证金的权利，愿意被招标人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愿意接受招标人和监管部门的其它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竞争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竞争磋商响应，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竞争磋商现场备查。

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项目竞争磋商响应，无须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带至竞争磋商现场备查，仅需提供本证明。

**6、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7、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总部地址 |  |
| 分支机构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电话 |  | 联系人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项目负责人 |  | 年龄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执业资格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1. 2. 3. ………………………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竞争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声明，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合同履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声明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技术方案**

一、元器件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二、改造更换施工方案及配置参数说明

**10、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变电所电容柜维修更换服务项目 |
| 磋商总价报价（首次） | 大写：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元 角 分。小写：￥ 元。 |
| 磋商总价报价（最终）**（磋商现场填写）** | 大写：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元 角 分。小写：￥ 元。 |
| 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

**注：1、最终总价报价将在磋商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首次磋商总价报价。**

**2、本表式不得自行改动。**

**3、磋商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的现场踏勘费、材料费、设备费、设备维修或更换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费、上门服务费（含业主临时或应急要求）、人员费（含周末及节假日加班费）、办公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为达到采购人要求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并充分考虑市场，自行核算成本报价。**

**4、若成交，各项综合单价的计算原则：以磋商响应首次报价明细表中的单价为基数，根据最终磋商总价报价（成交价）与首轮磋商总价报价之间的下浮率进行同比例下浮，且以此作为确定最终各项综合单价的依据。**

竞争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